

2007年考生必看：刑法总论重点法条详细解析c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8_80_83_c36_480342.htm

1、属地原则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 (包括犯罪的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 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90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2、保护原则 “第8条” 外国人(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对象)，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性质比较严重)，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双重犯罪)

3、刑法适用的溯及力问题(对象：只能是未决犯，适新条件) “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八节 时效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

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自98年1月13日公布起施行。“第1条”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较轻。“第2条”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第3条”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第二章 犯罪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故意犯罪“第14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认识因素)，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意志因素)，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15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全部)“第22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23条”已经着

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24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5、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1)该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2)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行为应构成犯罪。

“第15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14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认识因素)，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意志因素)，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16条”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6、“第17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一切过失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此2种皆为故意伤害罪，且不含轻伤)、强奸(含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2种情况)、抢劫、贩卖毒品(仅贩卖，不含走私、制造、运输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仅此三种方式，不含决水等其他方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8种犯罪，10种情况)，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1)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因不满十六周岁(A、抢劫罪包括：(1)263条的典型抢劫罪；“第263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

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2)其他类型的“准抢劫罪”，如269条、267条第2款。“第269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B、“贩卖毒品”仅贩卖，不含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347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C、周岁计算原则：以实足年龄为准，即生日的第二天起才14或16周岁。D、满14，不满16，对一切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E、满14，不满18周岁，刑罚适用原则：1、应当从轻OR减轻；2、不适用死刑。F、《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施了奸淫幼女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从重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自2003年1月24日起施行。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7、正当防卫“第20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特殊防卫权)对正在进行“行凶”(应理解为故意重伤以上的伤害行为，不包括轻伤)、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防卫利益唯一)的暴力犯罪(起因条件)，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8、紧急避险“第21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例外)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全部)

9、犯罪未遂的特征与处罚原则“第23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当从宽处罚)

“第22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注：时空上的区别：犯罪预备，只在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只在实行阶段；犯罪中止，既可在预备阶段，也可在实行阶段。

10、犯罪中止的特征及处罚原则“第24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形式1)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形式2)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损害有无是决定处罚的关键)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22条”为了犯罪，准

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23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1、主犯“第26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特征)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形式之一)，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第97条”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形式之：二、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即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三、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要的实行犯) 特别注意：“主犯”不是法定加重刑情节，如无特殊规定，应直接按照具体罪行所对应的法定刑处罚即可。

12、教唆犯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295条”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区别：A、不是起意犯；B、有独立的罪名和法定刑)“第353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

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以教唆为方法实行的犯罪，而不是教唆犯本身）注意：1、教唆犯既可能是主犯、也可能是从犯，但不可能是胁从犯；2、没有独立的教唆罪；3、刑事责任的确定：首先，考虑起作用(主犯OR从犯)，其次，考虑从重OR从宽因素。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3、单位犯罪

“第31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单位承担刑事责任仅此一种形式)，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这些为多人时，可不区分主从犯，只按其在单位犯罪中起的作用判处刑罚)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双罚制)

“第30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法定性)，应当负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自2000年10月10日起施行。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为依法惩治单位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第1条”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第2条”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第3条”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三章 刑罚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14、“先民后刑”(民事与刑事责任竞合时的先后顺序)“第36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第二节 管制15、管制犯的执行“第39条”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这六大自由是39与75、84相区别的地方)(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区别于拘役)。“第75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第84条”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

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第43条”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区别于管制犯）。第五节 死刑 16、“第48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种，而是一种运用死刑的制度）。死刑（此处特指“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1983年9月7日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一百七十七次会议讨论决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除由本院判决的死刑案件外，各地对反革命案件和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受贿案件、走私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贩毒案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件）判处死刑的，仍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后，报本院核准；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

的案件的核准权，本院依法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特此通知，希即遵照执行。

17、对适用死刑的对象限制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也包括不适用死缓2年，所以未成年人无论犯什么罪，最高刑只能是无期)和“审判的时候”(具体指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刑诉过程，而不仅仅是指法院审理阶段)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问题的电话答复(已过时，仅供参考)1991年3月18日在羁押期间已是孕妇的被告人，无论其怀孕是否属于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也不论其是否自然流产或者经人工流产以及流产后移送起诉或审判期间的长短，仍应执行我院(83)法研字第18号《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中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四十四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人民法院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仍应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不适用死刑。”

18、死缓执行的法律后果(三种可能)“第50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参78条)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已限定了时限)以下有期徒刑

刑；如果故意犯罪(排除过失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不需必须等到2年期满，原则上发现故意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即可报请核准执行)。

第六节 减刑

“第78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19、“第51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非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的羁押期限不计算在内)。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无期不存在起算问题)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非减刑裁定之日)起计算。

“第41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44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47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节 罚金

20、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a)期限内一次或者(b)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c)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d)随时追缴(这种没有时间限制，法院可以

在任何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的时候执行)。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减免的条件),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为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有关财产刑的规定,现就适用财产刑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1条”刑法规定“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在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刑法规定“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决定是否适用财产刑。

“第2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五百元。

“第3条”依法对犯罪分子所犯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实行并罚,将所判处的罚金数额相加,执行总和数额。一人犯数罪依法同时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应当合并执行;但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的,只执行没收财产刑。

“第4条”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单处罚金:(一)偶犯或者初犯;(二)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三)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四)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的;(五)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六)全部退赃并有悔罪表现的;(七)其他可以依法单处罚金的情形。

“第5条”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判决指定的期限”应当在判决书中予以确定:“判决指定的期限”应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6条 ” 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 ”，主要是指因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灾祸而丧失财产；罪犯因重病、伤残等而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需要罪犯抚养的近亲属患有重病，需支付巨额医药费等，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事由的，由罪犯本人、亲属或者犯罪单位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审查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裁定减少或者免除应当缴纳的罚金数额。

“ 第7条 ” 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

“ 第8条 ” 罚金刑的数额应当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第9条 ” 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判处被告人财产刑的，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决定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

“ 第10条 ” 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犯罪分子的财产在异地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 第11条 ” 自判决指定的期限届满第二日起，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法定减免事由不缴纳罚金的，应当强制其缴纳。对于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已被扣押、冻结财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1、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 第54条 ”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领导和一般）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第58条 ” 第2款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

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20、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第55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单独适用OR主刑为拘役、有期时，1-5年，为一般形态)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即3个月-2年，数罪并罚时最长3年)

“第57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1、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的起算 “第58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即“有期”，含死缓、无期改为有期的)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非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57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存在起算)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补充：“第41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同样适用其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的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2、没收财产的范围 “第59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现有)(罚金无此限制)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在

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注意分清财产的范围和性质) 23、第六十条 (a)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b)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c)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第7条”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注意时间要求)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